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南侨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香港南侨”）
- 投资金额：**100万美元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2、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港澳市场，建立销售据点，拓展港澳业务与渠道，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后续如涉及具体进展情况, 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设立子公司方案

(1) 公司名称: 南侨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公司英文名: Namchow Trading HongKong Ltd.

(2)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694 万元。

(3)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4) 业务范围: 港澳客户开发、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5)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6) 公司的董事安排: 董事三名, 由陈正文、李同原、张良彬担任。

(7) 进度安排: 本项目属于跨境对外投资, 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 (二) 投资具体目的

1、开拓港澳市场。香港作为世界级旅游城市, 饮食较为西化, 随着后疫情时代烘焙食品及餐饮市场的增长, 公司烘焙油脂、淡奶油、乳制品、冷冻面团、急冻熟面半成品将有极大的市场机遇。

2、有助于开展港澳业务。香港贸易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利用香港的区位优势有利于长期发展港澳市场。

3、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港澳业务, 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进程, 加大港澳市场参与程度, 能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

###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布局港澳、加大港澳市场参与度的经营方向，在更大范围内和更深层次上寻找和挖掘市场潜力和空间，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2、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